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总第237期)

#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第2期      (总第237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19〕3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钦政发〔2019〕4号 .....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5号 ..... 1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2019〕9号 ..... 4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19〕10号 ..... 4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通知

钦政办〔2019〕11号 .....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钦州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12号 ..... 5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西钦州商贸学校迁建办学钦州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13号 .....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9〕14号 .....	5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2号 .....	56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60
（钦政干〔2019〕4号、5号、6号、7号） .....	60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谭丕创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主持钦州保税港区工委和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 王雄昌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应急管理、统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协助钦州保税港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主持工委和管委会全面工作，协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

分管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口岸办）、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北部湾办、驻京联络处、政府新闻办、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督查绩效工作，协调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贸促会及新闻出版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钦州调查队及海关、海事、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 韩流同志

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在中共中央宣传部挂职。

### 徐立京同志

负责投资促进、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投资促进局、政府台办、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联系市侨办、侨联等有关工作。

### 刘仁山同志

负责扶贫及经济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地方志办、发展研究中心、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及社会科学、妇女儿童、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扶贫办。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民主党派及民族宗教等有关工作。

### 李磊岩同志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供销社。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水资源局、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 李从佳同志

负责工业、生态环境、交通、石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

输局、石化产业发展局、二轻联社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联系市非公办。

联系和协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沿海公路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处、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郭晓红同志**

负责政法、政府法制、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局。

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黄毅同志**

负责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金融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分管财政工作。

联系市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

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梁辉同志**

负责科技、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技局、国资委及棚户区改造工作。

联系市科协等有关工作。

**蒙启鹏同志**

负责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海洋等方面工作。

分管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 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钦政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精神，继续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将涉及我市的49项行政许可等事项予

以取消、承接自治区委托下放和调整，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8项，承接自治区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31项，依据行政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事项2项，清理规范和新增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7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公布取消、承接自治区委托

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贯彻落实和制定配套措施。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自治区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下放事项的部门做好对接，及时制定和公布承接方案、操作规范、审批流程图。对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编制、修订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加强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确保取消调整到位、监管到位。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受理条件；对新增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 and 标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我市

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8 项）
2.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1 项）
3.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及名称和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31 项）
4.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据行政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的事项目录（共 2 项）
5.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和新增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7 项）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1

##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8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原设定依据
1	D10004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财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令第 73 号, 2016 年 5 月 11 日予以修改)
2	D13005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D15049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	G17001	运输、携带、邮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 年 11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23 日予以修改)
5	D18016	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	D1801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	D20028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证书核发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8	D2600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附件 2

##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D34002	旅行社设立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管理权限委托设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调整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的桂林、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依法明确。

附件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及名称 和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3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D35007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自治区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8月26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整为“市行政审批局”。
2	D3500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县级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8月2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由“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调整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3	D35012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8月26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4	D0602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	D06026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审批部门和层级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调整为“县级公安机关”。
6	D0602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审批部门和层级由“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调整为“县级公安机关”。
7	D0602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审批部门和层级由“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调整为“县级公安机关”。
8	D0605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	D08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民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
10	D08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民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
11	D08007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民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
12	D0800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民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民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
13	D52004	地图审核(权限内)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2017年11月28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测绘地信局”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测绘地信主管部门”。
14	D5200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测绘地信局”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测绘地信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	D1300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6	D13006	排污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	D13009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18	D13010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9	D130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	D1302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 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1	D1402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22	D15044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船舶检验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船舶检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船舶检验部门及直属船舶检验机构”。
23	D15063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整为“市行政审批局”。
24	D17062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农业厅”调整为“自治区、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5	D17080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合并的，按照桂政发〔2018〕29号文件目录（D17080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执行。
26	D18014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2号）、《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2018年10月10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调整为“自治区商务厅、北海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27	D2600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28	D2600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9	D2601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质监局”调整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其委托的桂林、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行政审批局”。
30	D2600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质监局及其委托的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 第53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质监局及其委托的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其委托的桂林、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行政审批局”。
31	D3000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调整为“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 4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依据行政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的事项目录

(共 2 项)

序号	项目 编码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 对象	法定 办结 时限	规定办结 时限的依据
1	D35013	自治区民 宗委	开展宗教 教育培训 审批	市行政审 批局	《宗教事务条 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 令第 426 号, 2017 年 8 月 26 日予以修改)	社团 组织	20 个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
2	D35014	自治区民 宗委	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 场所接受 境外组织 和个人捐 赠审批	自治区宗 教事务管 理部门、 市行政审 批局、县 级宗教事 务管理部 门	《宗教事务条 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 令第 426 号, 2017 年 8 月 26 日予以修改)	社团 组织	20 个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

附件 5

##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清理规范和新增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 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7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	具有土地复垦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号,2018年9月28日予以修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申请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 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予以修改)、《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24日交通部令 2007年第5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由“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中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24日交通部令 2007年第5号)”调整为“《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2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列入《钦州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列入《钦州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时的验资报告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列入《钦州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7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时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号)	资产评估机构	列入《钦州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确保全面完成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任务，实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预期目标，现将《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切实提高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是做好全年工作的重要遵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落实好完成好《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将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提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关键突破节点、完成时限等事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 二、强化沟通协作，加快工作进度

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等工作，并加强与责任单位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牵头单位分解的任务，主动抓好相关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各县区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谋划推进本县区工作，并积极配合市有关单位抓好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的落实。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分别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所负责的任务上半年、全年完成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多个牵头单位的，

排在第一位的为总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形成专题报告并分别于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

## 三、严格督查考评，确保落实到位

市督查考评办要将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县区和各部门年度督查和绩效考评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跟踪督查，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要求报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材料报送的时效和质量列入各单位年度督查和绩效考评的内容。市级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取得成效等方面的宣传报道，营造狠抓落实、赶超争先的浓厚氛围。

附件：1.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

2-1. 2019 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目标任务表

2-2. 2019 年第一、二、三产业目标任务表

2-3.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行业）

2-4.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县区、园区或平台）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

附件 1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力 推进“三 大提升” 工程，全 面增强 核心竞 争力	（一）在开 放开发格局 创造上实现 大提升	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北部湾城市群城市的合作，以“园中园”方式规划建设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园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合作，推动与成都、宜宾、泸州等共建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争取与重庆开展产业战略合作，探索发展“飞地经济”。	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推动贵阳—钦州“无水港”建设，争取更多通道班列汇聚钦州。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
		继续完善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吸引更多东盟港口城市加入。	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	市北部湾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
		争取开通至欧洲、美洲等远洋航线。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开工建设钦港支线扩能改造、鹰岭分区停车场等项目，建成钦州港东站集装箱办理站、钦州保税港区东卡口项目，全面破解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瓶颈。	市交通运输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钦州港区管委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北部湾办，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推进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一期建成、二期开工建设。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北部湾办，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力 推进“三 大提升” 工程，全 面增强 核心竞 争力	<p>(一) 在开放开发格局创造上实现大提升</p> <p>(二) 在服务营商环境重点企业打造上实现大提升</p>	<p>开工建设钦州保税港区 7—8# 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推进港口智能化信息化建设。</p> <p>推进 2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及进港航道项目前期工作。</p> <p>完成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清淤工程，正式运营 30 万吨级码头及航道。</p> <p>加快建设金鼓江 5 个石化泊位。</p> <p>争取新开放码头 5 个以上。</p> <p>提高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水平，服务外向型企业扩增产能，引进一批汽车、红酒等进口企业。</p> <p>深入实施第二轮加工贸易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加工贸易龙头企业。</p> <p>加大 CEPA 项目招商，高水平建设钦州保税港区 CEPA 先行先试示范基地。</p>	<p>钦州保税港区管委</p> <p>市发展改革委，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p> <p>钦州港区管委</p> <p>市石化产业发展局</p> <p>市商务局（市口岸办）</p> <p>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p> <p>市商务局</p> <p>钦州保税港区管委</p>	<p>市财政局，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p> <p>钦州港区管委</p> <p>钦州港区管委</p> <p>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p> <p>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p> <p>市商务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p>
		<p>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提升年”活动，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紧盯攻坚目标和重点，直面问题，查找差距，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力争重点指标达到全国一流水平。</p>	<p>市服务企业办</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p>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力推进“三大提升”工程，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	<p>(二) 在服务营商环境上实现大提升</p>	<p>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事通办”改革纵深发展，重点深化区域性评估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证照分离”、不动产统一登记等改革，持续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和中介服务事项，打造改革升级版“钦州高地”。</p>	<p>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p>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p>全面落实“云长制”，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企业好办事。</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p>
	<p>(三) 在干事创业氛围营造上实现大提升</p>	<p>组织企业申报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企业成本。</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进一步完善政银企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市财政局（市金融办）</p>	<p>市财政局（市金融办）</p>
		<p>搭建房屋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优化商品房供应及库存结构，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进一步健全重商、亲商、安商工作机制，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全面落实放宽公共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领域民间投资准入的各类政策措施，建立政企沟通、企业投诉举报处理等平台，全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让钦州成为民营经济活力迸发的沃土。</p>	<p>市非公办、市投资促进局</p>	<p>市非公办、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p>
		<p>切实规范和改进监督检查考核，把发展任务细化量化到各县区、各部门、各园区，对监督检查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杜绝运动式轮番督查、机械式对照检查。</p>	<p>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p>	<p>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p>
		<p>倡导“千多千少不一样、千好千坏不一样”的导向，建立收入与贡献挂钩的园区薪酬新制度，引导优秀年轻干部到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一线建功立业、施展才华。</p>	<p>市督查考评办、市财政局</p>	<p>市委组织部，市人力</p>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奋力实现“十大突破”，全面提升发展支撑力	<p>(一) 在市园统筹和园区经济壮大上突破</p>	<p>坚持“市园一体化、园区一盘棋”，健全市园一体化统筹协调机制，集中全市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发展，加快推进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实现鑫德利光电二期、科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二期、北斗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p>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会，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p>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其他园区协同发展，按照各自优势跨区布局项目，实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钦州保税港区、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等联动错位发展。</p>	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会
	<p>(二) 在重大产业项目推动上突破</p>	<p>开工建设钦州保税港区国际冷链物流中心、建成奇智纺纱加工扩能等项目，培育引进国际贸易集成商，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力争获批进境活牛屠宰指定口岸，扩大汽车进口、跨境电商等特色业务。</p>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会
		<p>以产业为纽带推进市、县产业园区统筹发展，促进临港产业链向县域园区广泛延伸，打造临港产业升级版的“钦州模式”。</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p>在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上下功夫，大力开展“产业发展攻坚年”活动，加大招商引力度，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健全“红黑榜”、考核评价等制度，按照“三强度两指标一率”评价标准对项目（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细化、分解、落实产业发展的具体任务。</p>	市发展改革委	市督查考评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p>力争全年新开工建设超亿元产业项目60个，灵山大怀山风电场、浦北龙门风电二期等14个超亿元项目竣工投产。</p>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奋力实现“十大突破”，全面提升发展支撑力	(二) 在重大产业项目推动上突破	全力推动上海华谊二期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浙江桐昆芳烃、四川能源投资集团轻烃综合利用等 3 个总投资超百亿元项目，以及总投资超 50 亿元上海华谊氯碱项目开工建设。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港区管委
		全力推动总投资超百亿元的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总投资超 50 亿元的恒源电动汽车项目开工建设。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全力推动总投资超百亿元的金桂二期高档纸扩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加快中船 2 万吨级造船等项目建设。	钦州港区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新浦化学凝析油综合利用、广西投资集团乙烷制乙烯项目等一批签约项目前期工作，争取获得国家批复早日落户。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钦州港区管委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全力推动合丰泰集团总部及东莞生产基地搬迁项目落户，开工灵山天山电子液晶显示一体化扩建等项目，积极引进光电、液晶模组等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引进战略合作者推动力顺轻型载货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加快建设绿传动系统等项目，开工浦北高迈水氢燃料电池等项目，竣工投产钦北埃索凯新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推进一批电机、零部件生产等关联配套项目落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浦北县、钦北区人民政府
		大力推进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争取纳入中石油近期优先实施项目清单。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三) 在总部经济培育壮大上突破	出台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办法，研究制定外向型经济、建筑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等扶持政策，着力引进交通物流、建筑、房地产、国际贸易等行业总部或子公司落户。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奋力实现“十大突破”，全面提升发展支撑力	(三) 在总部经济培育壮大上突破	引导参与我市开发建设和我市经营的外地企业在钦设立子公司。 鼓励为我市工业企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和服务外包企业在我市注册。	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投资促进局
	(四) 在国有企业平台公司改革重组上突破	按照总体把握、分类处置、逐步实施的原则，以实现公司化、专业化、市场化为方向，加快出台总体方案，细化改革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民营资本参与改革重组，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平台公司改革重组，加快破解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臃肿、经营机制和运营手段粗放、资产结构混乱、债权债务沉重等问题，激发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发展活力。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钦州临海工业公司
		完成物流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扶持祥龙、伟杰等物流企业壮大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业，开工建设安通多式联运综合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互联网智能物流中心、公铁联运集散中心、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物流企业无车承运人平台等功能平台。	市自然资源局、钦州市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钦州市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五) 在物流产业布局上突破	加快中国—东盟（钦州宏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二期等一批冷链物流园建设，推进建设大榄坪综合物流园区、北部湾海铁联运皇马现代综合物流园等现代物流集聚区。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构建物流行业龙头，重点引进国内外品牌物流企业，并吸引供应链关联知名企业进驻，带动本地物流环境优化、本地物流企业成长。		市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	市投资促进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奋力实现“十大突破”，全面提升发展支撑力	(六) 在大通道提效降费上突破	从提高效率、提升效益入手，对标先进口岸标准，研究梳理通关效率和港口收费存在的问题。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
		深入实施口岸提效降费行动，加快建设口岸大通关信息平台，推动大通关作业流程再造，建立口岸查验部门与引航、港务等港口管理运营部门业务协同机制，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局钦州分局
		探索试点推进中新、中马等跨国口岸通关便利化合作，构建智慧通关体系。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七) 在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与整合上突破	创新旅游资源开发体制机制，通过国有平台公司改革重组，加快组建运营市旅游发展平台公司。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国资委
		把三娘湾旅游景区作为旅游产业发展的突破点，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推动三娘湾创建5A级景区。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投资促进局，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支持钦南区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委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加快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等融合发展。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委
	盘活千年古陶城，整合资源打造坭兴陶文化旅游产业园，举办第二届中国四大名陶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开投集团公司	
	大力创建旅游和旅游产品品牌。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委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奋力实现“十大突破”，全面提升发展支撑力	(八) 在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突破	强化资源整合，在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大数据产业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在白石湖片区建设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在白石湖兰亭街建成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在市高新技术产服中心科技孵化综合大楼基础上建设大数据关联企业孵化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科技局，市滨海新城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
		推动“数字钦州”建设，启动建设中国—东盟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运营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引进一批云计算、大数据等华为关联企业落户，实现数字小镇产业集聚初具规模，力争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走在全区前列。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城管委，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钦州高新区管委
	(九) 在进口高端木材加工园区建设上突破	大力发展进口木材加工业，启动进口高端木材加工园区建设，加快完善园区配套设施，着力引进高端木材加工龙头企业，带动一批木材加工企业落户。	市林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
		整合符合转型方向的传统木材加工企业入园，加快形成林木深加工产业集群。	市林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 在市城区城中村改造上突破	全面调查摸底城中村情况，深入推进城镇化低效用地开发，加大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进城中村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建设上沙村、开工建设沙坪村改造试点项目，在钦南区、钦北区各选择1个城中村开展前期工作，积极探索城中村改造开发运作的钦州模式，逐步破解历史遗留难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开拓盘活土地、激活资源、改善城市面貌的新路子，从根本上提升城市整体功能。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焕发城市发展新魅力	(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围绕打造“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加快主城区和滨海新城建设进度,推进临港新城规划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滨海新城管委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进一步理顺滨海新城管理体制,创新滨海新城开发模式,重点推进白石湖片区开发建设,打通白石湖片区与沙井岛片区、茶山江片区城市主干道,加快建设善提路、嘉兴街等路网及地下综合管廊,实施白石湖水系整治及内涝整治工程,继续完善滨海新城公共设施,推动白石湖片区向茅尾海延伸。	市滨海新城管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钦南区人民政府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适度连片开发,推进港城一体化,优化港产城融合发展布局,尽快打通北部湾大道至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道路,推进钦州至钦州港轨道交通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加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城市功能项目建设,促进港口、产业、城市三位一体、互动发展。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推进市区至三娘湾高等级公路项目,加快建设市区东部直通海岸的快速大道,进一步推动城市向海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开工建设兰海高速公路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推进邕北高铁大塘至吴圩机场联络线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钦州东站至钦州站动车联络线项目,规划建设钦州经灵山、浦北至玉林高速铁路,加快实现钦州至灵山、浦北、吴圩机场半小时通达,协同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一体化。	市交通运输局	
	(二) 强化城市管理	打造一批便民“暖心工程”,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群众最需要、最迫切的地方,贯通一批群众关心的小街小巷,疏通拥堵路,打通瓶颈路、修好半边路、建设人行天桥,方便群众出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完善一批小区小院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便民设施,加快居民小区、学校、公园等场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焕发城市发展新魅力	(二) 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打造一批惠民“地网工程”,全面推进地下管网改造,加快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金海湾东大街、南珠东大街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加大投入推进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尽快打通污水管网“主动脉”,畅通“毛细血管”。</p> <p>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推进黑臭水体整治一、二期工程,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p> <p>加快建设郁江调水工程,建成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推进屯六水库引水工程、大马鞍水库扩容工程建设,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p> <p>积极发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用,推进城市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推进城市治理市场化,探索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新模式。</p> <p>稳步推进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收费。</p> <p>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各类促销展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教育、文化、健康养老、医疗、家政等服务消费,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转型升级新趋势。</p>	<p>市城管执法局</p> <p>市城管执法局</p> <p>市水利局</p> <p>市城管执法局</p> <p>市城管执法局</p> <p>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开投集团公司</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开投集团公司</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p>
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激发城乡发展新活力	(一) 提升乡村振兴质量	<p>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p> <p>大力发展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深入实施特色农业示范区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工程,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发展大蚝、荔枝、“海红米”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创建一批自治区田园综合体,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争取新增2个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加大农村电商发展力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激发发展乡村新活力	(一) 提升乡村振兴质量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千兆光纤进农村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提升县域发展水平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一批水库除险加固、灌区节水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等农业农村基础工程。	市水利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启动“幸福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任务，让农村环境更秀美、农民生活更和美。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壮大县域经济，支持灵山陆屋机电产业园一期尽快正式运营，开工建设灵山东动漫玩具产业园项目；支持浦北林业循环产业园建设全区重点培育轻工（木业）产业园，向家具制造、交易展示等中高端产业链延伸；支持钦南金窝工业园进口木材加工业加快发展，开工建设钦南风电等项目；支持钦北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和林木产业园加快发展，开工储力医药、竣工锰华新材料等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打造市区连接县城的快速通道，尽快开工建设钦州至浦北、钦州港至灵山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大塘至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
		推进城镇化建设，支持灵山“一城四镇”、浦北金浦新区、钦北新城规划建设，进一步拓展县城发展空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人民政府
		支持灵山陆屋通过全国特色小镇命名，培育建设浦北龙门、钦北大寺等自治区级特色小镇，争取钦南坭兴陶特色小镇列入广西第二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录，打造一批小而美、小而强、有产业、有人气的特色小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聚焦小康社会底线任务，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 聚焦目标任务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市扶贫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抓好扶贫专项巡视、督查核查发现问题整改。	市扶贫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全面加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扶贫、电商扶贫、控辍保学、危房改造等工作。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二) 推进产业扶贫	对标“十一有一低于”、“八有一超”做好各项工作，力争实现71个贫困村摘帽、5.2万贫困人口脱贫。	引导各类资本增加投入，通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经营主体带动特色产业，支持贫困村培育“3+1”特色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市农业农村局	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推广“贷牛还牛”、联建联养联种、扶贫车间等新模式，力争实现贫困户产业扶贫全覆盖，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	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解决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等后续发展问题。	市扶贫办	
六、合力推进绿色发展，巩固提升生态承载力	(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后期扶持	市扶贫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认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突出问题，坚决完成整改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打好蓝天保卫战，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合力推进绿色发展，巩固提升生态承载力	<p>(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二)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p>	深入开展“散乱污”小企业专项整治，推动工业企业烟气达标排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城市防尘抑尘、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钦江、南流江、茅岭江、大风江、茅尾海和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区委
		加强对江砂和海砂出让、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市海洋局
		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开展钦江水质综合治理，推进主城区钦江两岸绿色生态长廊建设，确保钦江水质全面好转、持续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	
		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工程，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全面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法国苏伊士集团固废处理等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抓好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建设国家森林公园城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尽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区委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合力推进绿色发展，巩固提升生态经济承载力		加大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加快完成河东、河西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七、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推动建设三娘湾污水处理项目，加强钦江沿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建立镇级污水处理收费体系，探索将镇级污水处理项目由专业企业统一运营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绿色工业体系建设，推行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固体和危险废物第三方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培育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绿色工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建设钦州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新能源应用、可再生能源开发等生态经济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打好绿色牌、长寿牌、富硒牌，推进绿色、有机高品质农产品开发。	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启动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做好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工作。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妇联
		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支持农民工和大专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2.3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继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开展城乡居民增收专项激励计划试点，积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改革政策，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和收入增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严打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钦州，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进一步推进镇（街道）综治中心标准化、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雪亮工程”建设，做好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和精细化解、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继续推进“五城联创”。	市创城办	市直相关部门，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开展食品药品等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控、化解和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防灾减灾和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入推进道路运输违法超限工作，强化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政府债务规范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 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p>大力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重点做好社保、健康、教育、水利、安居、农补、生态、文化、扶贫、科技等 10 个方面 40 多个惠民项目。</p> <p>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力争新增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优化提升钦州科教园区规划，支持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升本，筹建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续建、改扩建、新建一批教育项目，加快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确保全部县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深化以新高考为龙头的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成果推广应用。</p> <p>全面推进“健康钦州”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p> <p>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推出精品力作，策划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继续办好一系列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持续推进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加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p>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医保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 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p>加强双拥创建和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优抚安置、民兵预备役和人防海防等工作。</p> <p>落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p> <p>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大力实施妇女儿童“两规划”，继续推进民族宗教、档案、外事侨务、打私、统计、地方志、供销、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全面发展。</p>	<p>市退役军人局、市人防海防办</p> <p>市统计局</p> <p>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p>	<p>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p>
八、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树牢实干担当廉洁政府形象	<p>(一) 敢担当 重实干</p> <p>(二)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p> <p>(三)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p>	<p>推行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保障清单工作方法，建立重点工作挂图作战、倒排工期、跟踪督查、结果通报机制，确保上级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p> <p>严格依法行政，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加大普法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着力推行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p> <p>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委监督及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p> <p>依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等改革，完成市、县区机构改革。</p> <p>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p> <p>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惩懒政怠政、失职渎职行为，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p>	<p>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p> <p>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p>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督查考评办、市审计局</p> <p>市委编办</p> <p>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p>	<p>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p> <p>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p> <p>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p>

2019 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目标任务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实际完成		2019 年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全市	增长%	全市	增长%	灵山县	浦北县	钦南区	钦北区	钦州港区	市直 (市本级)	增长%	计划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92	6	1415	7	295	201	324	333	264	—	—	—	—	市发展改革委	
二、财政收入	亿元	148	2	155.5	5	12	9.5	8	8	84	34	2.8	—	市财政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4.1	2.5	55	2	7.4	5.6	4.8	4.6	10.4	22.4	0.7	—	市财政局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3	—	10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	8.6	—	16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1.7	—	10	—	—	—	—	—	—	—	—	市发展改革委		
五、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227.3	-33.2	273	20	11.1	5.2	22.9	3.3	201	29.6	20	20	市商务局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3.3	9.5	488	10	130	100	104	132	22	—	—	—	市商务局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实际完成		2019年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全市	增长%	全市	增长%	灵山县		浦北县		钦南区		钦北区		钦州港区			市直(市本级)	
						计划	增长%	计划	增长%	计划	增长%	计划	增长%	计划	增长%		计划	增长%
七、引进国内外到位资金	亿元	592.2	9	600	13.2	116	7.4	84	2.4	167	20.1	116	7.4	117	25.8	—	—	市投资促进局
八、港口吞吐量	万吨	10151	21.7	11500	13													钦州港区委、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32.4	31.3	310	33													
九、人口自然增长率	‰	8.49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	—	—	市卫生健康委
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85	—	1.5	—	0.5	—	0.4	—	0.25	—	0.3	—	0.05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1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488	6.6	36167	8	36159	8	3576	9.6	3700	8	35785	8	—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816	8.6	14098	10	14082	10	1385	0	14560.7	10	14069	10	—	—	—	—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2

## 2019 年第一、二、三产业目标任务表

一、第一产业					
指标名称	2018 年完成		2019 年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农林牧渔业产值	394.6	5.7	412	4.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值	189.3	6.9	197	5.5	
林业产值	27	5.3	29	5	市林业局
牧业产值	78	2.7	79	2.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产值	91.6	6	100	5	
二、第二产业					
指标名称	2018 年完成		2019 年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8.6	—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3	—	10	
建筑业产值	—		—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增加值	—	5.7	—	10	
三、第三产业					
指标名称	2018 年完成		2019 年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增长 (%)		增长 (%)		
1. 铁路周转量	5		10		市交通运输局
2. 公路客货运周转量	9		10		
3. 水上客货运周转量	2		6		
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4		18		市商务局
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8.8		15		

6. 住宿业营业额	11.6	15	市市场监管局
7. 餐饮业营业额	10	10	
8. 商品房销售面积	63.3	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0	10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10. 证券交易额	0.7	9	
11. 保费收入	21.1	15	
12. 电信业务总量	244.6	4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财政预算支出中八项支出	10.6	10	市财政局
14.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7.2	35	市发展改革委
#软件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		60	钦州高新区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旅游服务业营业收入		50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30	市商务局

附件 2-3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行业）

行业类别	2019 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总量（亿元）	增长%	
全市合计投资	—	10	
一、工业投资	140	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交通投资	75	37	
1.公路	60	34	市交通运输局
2.港口水运	10	57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3.铁路	5	31	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政公共设施（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污水及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供水、公园、绿化等市政项目，不含保障性住房、旅游、教育、酒店、商贸、港口、码头等）	55	20	
1.市政道路设施	42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桥梁、环卫、供水、市容、绿化、公园等	13	18	市城管执法局
四、房地产投资	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商贸投资	20	27	市商务局
六、社会事业投资	25.5	6	
1.教育	15	4.5	市教育局
2.卫生	7	3	市卫生健康委
3.文化体育娱乐	1.5	26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4.党政机关团体投资	2	20	各项目建设单位
七、农林水牧渔投资	17	30	
1.农业	7	30	市农业农村局
2.林业	2	42	市林业局
3.水利	4	81	市水利局
4.畜牧业和渔业	4		市农业农村局
八、其他投资（包括建筑业、邮政业、金融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社会工作）	23		各项目建设单位

附件 2-4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  
(县区、园区或平台)

名称	2018 年完成 (亿元)	2019 年目标任务	
		总量 (亿元)	增速 (%)
合 计	103	132.5	
三娘湾管理区	1.1	2.5	127
钦州高新区	18.9	16	
市滨海新城	23.6	21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2.4	4	66
钦州保税港区	4.3	6	39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46.6	67	43
市开投集团公司	10.6	11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5.5	6	10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 钦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65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钦政办〔2018〕90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总体目标，制定本地

区工作方案，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镇（街道），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县区 2018—2020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 2020 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 2 月中旬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实地检查。4 月上旬，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区上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抽查，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考核指标，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 5 月中旬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评分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向县区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区，市农业农

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的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2. 考核评分表

3. 概念解释

附件 1

##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50 分）

（一）组织领导（5 分）。建立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机制，协调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税务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县区人民政府与所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计分方法：考核工作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扶持政策（20 分）。出台县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进行补贴，补贴总量足以支持本地区完成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

计分方法：经市级考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年度规定任务，此项计 20 分；否则，按该

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完成比例计分。

(三) 政策落实(10分)。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按规定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

计分方法:考核工作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四) 执法监管(15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县、镇级相关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计分方法:考核工作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50分)

### (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分)

1. 指标解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2. 计分方法。2018年达到65%以上,2019年达到70%以上,2020年达到75%以上,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和第三方评估。

### (二)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分)

1. 指标解释。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验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

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2. 计分方法。2018年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80%以上,2020年达到95%以上,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未达到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和第三方评估。

### (三)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10分)

1. 指标解释。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2. 计分方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计10分;有机肥施用比例不达要求,不得分。不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的县区,按照考核项实际完成比例得分(满分10分)。

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

## 三、加减分

(一)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7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二)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三) 有推进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的县区,加1分。

(四) 被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 四、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有关规定确定。

## 附件 2

## 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 分	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扶持政策	20 分	
	政策落实	10 分	
	执法监管	15 分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 分	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及第三方评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 分	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及第三方评估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10 分	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
加减分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 8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2 分，提高 7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5 分，提高 6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 分	1—2 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加减分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2 分，提高 13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5 分，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 分	1—2 分	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
	有推进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的县区，加 1 分	1 分	有关证明文件
	被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	每件扣 1 分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	不合格	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 概念解释

#### 一、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 1 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 二、规模养殖场

根据《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畜禽规模养殖标准确定为：

- （一）生猪年出栏≥500 头，生猪存栏≥200 头；
- （二）肉牛年出栏≥100 头，奶牛存栏≥100 头；

（三）肉鸡年出栏≥50000 只，蛋鸡存栏≥10000 只；

（四）其他折合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动物养殖场（小区）。

#### 三、大型规模养殖场

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2000 头，奶牛存栏≥1000 头，肉牛年出栏≥200 头，肉羊年出栏≥500 只，蛋鸡存栏≥10000 只，肉鸡年出栏≥40000 只的养殖场。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19〕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覃重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主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财务、机关党建等有关工作。

#### 陈仅同志

主持市行政审批局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政务服务等有关工作。

#### 李健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技局、国资委及棚户区改造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科协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 黄立和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石化产业发展局、二轻联社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非公办。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沿海公路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处、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人事科及人事、绩效考评、计生等有关工作。

#### 潘定喜同志

主持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府新闻办、地方志办、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及社会科学、妇女儿童、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民主党派及民族宗教、新闻出版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

#### 莫满就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供销社。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水资源局、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

#### 郑豪斌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海洋局、土地储备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秘书科。

#### 马相聪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北部湾办、驻京联络处、接待办、

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督查绩效工作。

协助副市长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

负责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长文稿的起草和调研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第一秘书科、第二秘书科、信息网络科及政务信息等有关工作。

#### 曾铁英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商务局（口岸办）、投资促进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贸促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及海关、海事、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 黄武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 梁日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财务科及文秘、档案、保密、财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工作。

#### 陈杰同志

负责市纪委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工作。

#### 龙军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工商联、残联。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及机关工会等有关工作。

李小玲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外事办、政府台办、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及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侨办、侨联等有关工作。

石广剑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市长热线受理

中心及行政后勤、接待、安全生产、综治、扶贫、电子政务等有关工作。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 201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通知

钦政办〔201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重大办〔2019〕4号）精神，为组织实施好我市201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增长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产业发展攻坚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提升年”活动为载体，积极策划、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和建设，确保2019年我市在项目数量和质量上均取得较大突破，超额完成自治区重大项目各项目标任务。

### 二、工作任务

2019年，我市首批列为自治区重大项目共61个，总投资520.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3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7个，总投资26.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3亿元；续建项目36个，总投资3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9.2亿元；竣工投产项目3个，总投资1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8亿元；预备项目15个，总投资117.3亿元。

到2019年底，我市自治区重大项目需在首批61个项目基础上再增补列入29个，年底总量达到90个。其中，灵山县项目总量14个，要求年内再增补5个；浦北县项目总量11个，要求年内再增补5个；钦南区项目总量6个，要求年内再增补3个；钦北区项目总量11个，要求年内再增补5个；钦州港区项目总量10个，要求年内再增补4个；钦州高新区项目总量2个，要求年内再增补1个；市直相关单位项目总量5个，要求年内再增补2个。另外，三娘湾管理区、市滨海新城、北部湾华侨投资区、钦州保税港区要求各新增1个。

（一）年度投资任务。全市2019年度投资任务冲刺目标70亿元（含首批和年内增补项目投资任务），要求100%完成。其中，灵山县年度投资任务10亿元，浦北县年度投资任务9亿元，钦南区年度投资任务4亿元，钦北区年度投资任务8亿元，钦州港区年度投资任务25亿元，三娘湾管理区年度投资任务1亿元，钦州高新区年度投资任务2亿元，市滨海新城年度投资任务1亿元，北部湾华侨

投资区年度投资任务 2 亿元，钦州保税港区年度投资任务 2 亿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年度投资任务 1 亿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年度投资任务 1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年度投资任务 3 亿元，市水利局年度投资任务 1 亿元。

(二) 开工率。首批和年内增补列为新开工的项目以及预备转开工的项目，均列为考核目标，要求开工率达到 100%。

(三) 竣工率。已列为竣工的项目以及续建转竣工的项目，均列为考核目标，要求竣工率达到 100%。

(四) 前期工作任务。该指标项是自治区综合把控各市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主要对新开工项目和预备项目进行考核(具体以前期工作目标任务专项考核文件为准)，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完成。

###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重大项目推进领导机制。建立市长负总责、各分管副市长带头抓归口领域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牵头抓总部门，负责聚焦项目策划、管理、推进、考核等环节；市重点办负责统筹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和跟踪督办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辖区、本行业重大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负总责，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跟踪服务工作。

(二) 加强统筹协调，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一要科学合理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局要从规划上指导项目选址，确保项目少占耕地和林地，不占基本农田，符合土规城规等，避免出现“多次选址”和“规划跟着项目走”的现象。二要加快前期审批工作。在前期审批事项办理上，各主要审批职能部门要主动指导业主，提前介入，提前预审资料。各县区每月要定期举办一次重大项目

联合审批活动，集中审批，靠前服务，让业主“不走弯路”。三要保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继续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补助制度，并适当提升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扶持资金比例，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扶持资金，加大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扶持力度。

(三) 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责任清单化”的原则，全面推行重大项目精细化管理。一是按照项目责任单位分配项目管理主体，由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全程协调和跟进。二是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重大项目建设总体方案，细化每个项目开竣工时间、年度投资计划、前期工作目标任务、开竣工现场要求等，各责任单位负责根据总体方案制定每个项目具体推进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落实专抓项目责任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形成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三是压实压细各部门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重点园区完成区域性评估事项；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出具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资金来源意见，并会同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和金融机构每月定期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会，帮助解决企业投资项目融资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快涉及征拆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保方案审核；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每个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情况，提出具体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方案，通过盘活存量用地、闲置土地和向上争取指标等途径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核实主城区范围内涉及征收项目基本信息，提出具体征搬计划，并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对主城区范围外的项目优先组织开展征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五个优化”、“五个简化”要求，优先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五个优化”、“五个简化”要求，优先办理每个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市林业局负责核实每个项目林地占用情况，提出具体用林保障方案；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开辟招投标绿色通道，认真

落实好“五个优化”、“五个简化措施”，积极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等模式，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市海洋局负责对涉海项目提出具体用海保障方案。

（四）注重项目储备，做好滚动增补和调整工作。2019年，自治区计划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主要从三年滚动储备库中筛选。各县区各部门要牢牢把握机遇，围绕国家、自治区、市“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储备项目前期工作，深挖新增长点，多谋划多储备多申报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获自治区层面支持。

（五）推行奖惩机制，执行每月“红黑榜”通报制度。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对自治区重大项目的投资进度、开竣工率、投资贡献和储备库项目占比等情况进行排名，经市重点办现场核验投资进度和开竣工情况后，每月10日前进行通报，排名前1位的县区、园区、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红榜”，排名后1位且推进情况较差的列入“黑榜”。此外，将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县区、园区、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六）掌握项目实时动态，做好项目投资月报工作。请各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将《钦州市201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投资月报表》报送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3688950，邮箱：qzsfgwzdb@qinzhou.gov.cn），市发展改革委于每月8日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办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1.钦州市201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进度目标责任书  
2.钦州市201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续建）进度目标责任书  
3.钦州市201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竣工投产）进度目标责任书  
4.钦州市201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预备）进度目标责任书  
5.钦州市201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投资月报表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1903/t20190326\\_2138871.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1903/t20190326_2138871.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充实钦州市“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钦州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谭丕创 市长  
副组长：李磊岩 副市长  
蒙启鹏 副市长  
成 员：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豪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沫 市纪委监委  
宋 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翟可隽 市委网信办主任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东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钟 翔 市民政局局长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李祖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方建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 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何惠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龙家魁 市扶贫办主任  
黄 瑞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协调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方建安、王廷智同志兼任，从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抽调专人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政策与鉴定组、执法整治组、惩治督导组。

综合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工作；调度和通报各县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报告全市清理整治情况；统计汇总各县区排查清理整治情况，形成市级排查清理报告和整治专题报告；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采访宣传、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政策与鉴定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具体负责指导各县区落实“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政策，解读政策界定、法律依据；设立鉴定专家小组，对是否属于违法违规建设进行鉴定、定性；提供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业务咨询指导。

执法整治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具体负责指导各县区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工作；指导做好设施农业项目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的合规性审查；指导各县区根据排查清理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别，依法依规整治整改；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

“大棚房”问题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惩治督导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共同牵头，负责制订协调推进小组联合督导方案，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区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开展督察督导和实地抽查核实；督促各县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机关；对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由农业农村局、财政等部门坚决追回；对发现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严

肃问责追责；指导各县区尽快恢复被占用耕地生产功能，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结束后，协调推进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广西钦州商贸学校 迁建办学钦州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13号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协调广西钦州商贸学校迁建办学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钦州商贸学校迁建办学钦州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 流 副市长  
副组长：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杨苑 市教育局局长  
邓 礼 广西钦州商贸学校校长  
成 员：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冯思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 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 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蒙 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志才 市供销社副主任

曾大立 市滨海新城管委副主任  
赖廷耀 钦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迁建办学工作，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钦州商贸学校，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邓礼同志兼任，成员从广西钦州商贸学校抽调。联系人：罗进，联系电话：2831038。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 钦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7号）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三条** 各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与上级人民政府签订的耕地保护责任状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县区长、镇长

（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具体承担考核检查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镇（街道）要成立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耕地保护重大工作，协调解决耕地保护工作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组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统计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变动要及时调整。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检查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年度检查

每年开展 1 次，由市考核部门对各县区开展实地检查；年度考核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 1 次，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考核部门对各县区开展实地考察。

**第七条** 从 2016 年起，每个考核周期初，市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钦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等确定相关指标和异地占补、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按照下达的考核任务，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作为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八条** 市考核部门根据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各县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考核检查指标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市规范要求，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市考核部门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条** 各县区每年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得低于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各县区年度耕地保护面积以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耕地数（纯耕地面积）为基数，加上可调整地类和其他合法增加或减少的耕地数量。各县区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永久基本农

田划定面积为基数，减去当年经依法批准予以核减和因建设占用、灾毁（两年内未完成复耕）或其他原因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加上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各县区年度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为本年度内竣工项目建成总面积与历年竣工但未计入历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之和。

**第十一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市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等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 第二章 年度检查

**第十二条** 在开展年度检查时，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市考核部门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对上一年度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根据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自查报告和自查材料，每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市考核部门。市考核部门根据各县区自查情况，对各县区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三条** 市考核部门根据各县区自查结果、有关督查检查情况以及实地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考核部门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区通报，考核情况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三章 期末考核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的次年开展，主要考核各县区每个考核周期内考核检查指标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期末考核按照县区自查、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市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于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次年 2 月 10 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和自查材料，同时抄送市考核部门。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考核部门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各县区自查、实地考察和年度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七条** 市考核部门于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次年 5 月 20 日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给予奖惩：

（一）对考核评定综合排名第一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按照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

（二）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

改不到位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约谈，并暂停该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直至整改到位。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检查、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06〕152 号）、《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钦州市农业局 钦州市审计局 钦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钦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暂行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钦市国土资发〔2015〕112 号）同时废止。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

## 钦州市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大对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力度，创新完善社会服务体系，解决我市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需求，缓解學生家长实际困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14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充分认识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是培养學生兴趣爱好、促进學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學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解决家长后顾之忧，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要立足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切实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为广大學生和家长排忧解难，促进學生身心健康发展。

### 二、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基本原则

（一）量力而行原则。中小学应根据实际确定是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闲置设施向學生提供早餐、午餐和午间住宿等校内课后服务。严禁将非闲置的教室、功能室改造为食堂和午间住宿场所。

（二）自愿参加原则。學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學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學生参加校内课后服务。

（三）公益惠民原则。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性，不具备条件但又有校内课后服务需求的地方，鼓励探索政府和学校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有条件的地方应以财政投入为主，免费为學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四）民主管理原则。校内课后服务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参与实施，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要公开公正，接受學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三、校内课后服务内容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學生成长规律，有利于培养學生的兴趣爱好，促进學生全面发展。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主要是正常上课日的早上、中午和下午课后，不含晚上及周末、节假日、假期等休息时间。校内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向學生提供早餐、午餐、午间住宿等服务，以及安排學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团队活动、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兒童的影片。坚决防止将校内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 四、校内课后服务方式

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应坚持以学校为主，校外机构或社会培训机构为有益补充的模式。对校内具备条件且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校，应充分发挥师资、管理、资源等优势，切实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早上、中午时段课后服务的，在“早餐+午餐+在宿舍休息”方式的基础上，探索“早餐+午餐+在教室休息”、“早餐+午餐+在校内开展文体、自修类活动”等多种服务方式。

对校内确实不具备条件但课后服务需求强烈的学校，要积极发挥校外机构（校外活动中心）和社会上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的专业优势，在充分征求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校外机构或社会培训机构与学校合作开展校内课后服务。

### 五、校内课后服务运行管理机制

#### （一）校内课后服务材料报送

举办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前1周内将校内课后服务筹备情况报告主管教育部门。各县区教育部门在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将辖区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材料汇总报市教育局和市发展改革委。材料清单如下（其中：下列2、3、4项材料仅在首次举办或有变更时提供）：

1. 筹备情况报告（包括学校名称、地址、学校建筑消防备案情况、消防器材配备情况、教职工消防培训情况、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时段安排、设施设备和管理人员配备、内部管理体制、课后服务人员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情况）。

2. 课后服务管理制度：

- （1）课后服务管理机构以及工作职责；
- （2）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制度；
- （3）课后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5）课后服务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 （6）课后服务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
- （7）课后服务协议书。

3. 提供早餐、午餐、午间住宿的学校，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核验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1）宿舍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不设午间住宿的学校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2）学校食堂统一配餐的，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3）由有资质的餐饮服务企业供餐的，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税务登记证》；

（4）收费公示。

4. 学校引进社会信用良好的校外机构、社会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提供以下材料：

- （1）学校与引进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2）引进机构合法设立的证照或文件（核验

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二）校内课后服务经费来源

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根据所具备的条件提供早餐、午餐、午间住宿等课后服务的，由家长合理分担服务成本。学校按照不高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最高限额确定收费标准，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收费审批，严格按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严禁学校以校内课后服务名义违规乱收费。

校外机构、社会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合作开展课后服务的，可以在坚持公益性的前提下，由校外机构或社会培训机构作为收费主体，学校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设备支持，家长合理分担服务成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要根据参与学生人数、服务内容、课时、课后服务人员劳务报酬和设施设备损耗、维修等成本，按照不高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最高限额确定收费标准，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收费审批，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校内课后服务经费管理

学校、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校外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项管理账目，专款专用，定期公示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监督；不得挪用服务项目经费，严禁学校、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校外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以校内课后服务名义违规乱收费。审计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定期对学校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督查。

（四）校内课后服务劳务报酬发放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内课后服务政策环境。校内课后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学校结合本地劳务水平，制定校内课后服务岗位劳务报酬标准，合理发放。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在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后，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建立健全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报备制度。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职工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本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

个人基本情况、本职岗位职责、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机构、劳务报酬收入等。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范畴。教职工参与由中小学举办的早餐、午餐、午间住宿等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项目的，劳务报酬从学校收取的专项费用中列支。教职工参与由校外机构或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校内课后服务的，劳务报酬由举办机构按规定从收取的费用中列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学校内开展食宿类校内课后服务的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 （五）校内课后服务安全管理

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校内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师生卫生教育、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强与政法、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消除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安全保卫等方面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学校、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校外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要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建立学生意外伤害、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校园周边交通压力较大、校门前交通易拥堵的学校在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时可积极探索“错峰放学”或“弹性离校”。

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要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服从学校管理，按时接送学生。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各县区要建立政府统筹、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牵头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校内课后服务资金监管，规范财务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和指导学校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的监督指导；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督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收费项目与收费行为的监管，监督和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各中小学要成立校内课后服务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制定工作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扰乱教学秩序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充实队伍，优化服务。各县区要加强校内课后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动员优秀教师和人员，吸纳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五老”人员、大学生志愿者等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能力。学校及相关机构要对参与人员严格把关，杜绝道德败坏、品行不端人员混入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队伍，要明确参与课后服务工作人员的条件和工作要求，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和安全责任状，加强培训，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三）加大宣传，凝聚共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要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要大力宣传校内课后服务是一项惠民生、得民心的民生工程，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要及时总结推广校内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七、附则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区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如国家、自治区对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曾铁英同志（女）挂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一年）。

（钦政干(2019)4号 2019年2月25日）

覃重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黄治华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健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长级)；  
马相聪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春华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冯确耀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免去钟乾堂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小玲同志（女）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杨君伟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钟世杰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罗月欢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  
免去邓洁丽同志（女）的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明荣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何立伟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宋廷林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家祥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立伟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成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云平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庞子力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宋启权同志任钦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滕林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包家清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陈建统同志任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覃振康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覃剑科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裴云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蒙跃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毅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彭军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吴善奎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伍圣昌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宏杰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林党升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宗锬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韦大器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符兰芳同志（女）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振军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彭定兵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强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石崇华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梁平波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谢伟雄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陆劲同志（女）任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静同志（女）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潘雪华同志（女）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冯涛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林恒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龙洁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调研员；

郑红艳同志（女）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韦戴壹同志（女）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谢雍飞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陈晓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宁明海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申荣汉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宋芳同志（女）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符发任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仕华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冯明业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石昌喜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韦昌连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帅国华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陆红卫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包晓锋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钟文武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韦坤宗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钟贵仁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钟仕富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兴优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韦念棠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

陈斯来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东科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东平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冯晓斌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敏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简宁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黄卫红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章镛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黄锦宽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锴同志任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调研员；

陈万凤同志（女）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梁金可同志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郭少平同志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周志东同志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廖丽军同志（女）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振良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宁伟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

黄定彬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姚平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韦家杰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迪信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罗乐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调研员；

周路同志任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龙现福同志任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免去其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伍红钊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卢永昌同志任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奎同志（女）任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惠同志（女）任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农海鹰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邓宗富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海斌同志任钦州市水果局局长；

免去李云昌同志的钦州市水果局局长职务；

陈宏昌同志任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戚斌同志的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长任同志的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良佐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知仲同志的钦州市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翟飞雯同志（女）的钦州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免去农建科同志的钦州市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宁忠同志的钦州市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敏同志（女）的钦州市档案局副调研员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陈福多同志的钦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源强同志的钦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钦政干〔2019〕5号 2019年2月25日）

曾世东同志任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济华同志任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邵克权同志任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武坤同志任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启森同志任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副主任；

赵锸同志任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副主任（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梁文华同志任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副主任（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黄德明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唐艳发同志任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温忠发同志任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郑琥同志任钦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陈明宇同志的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钦政干〔2019〕6号 2019年3月1日）

经研究决定：黄岩松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钦政干〔2019〕7号 2019年3月11日）